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输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7092913191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

但是，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_____

累计责任限额：_____